

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第三方绩效
考核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S2023-088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9
第六章 磋商程序.....	11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S2023-088
- 2、项目名称：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20000.00 元

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 7、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项目概况：项目为2024、2025年度全市163座已接管桥梁、海秀快速路（一期）、海秀快速路（二期）、文明东越江隧道日常维修养护工程以及预计新增接管的46座桥梁（新增桥梁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总投资为174562029.40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投标人资格

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电子评标室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电子评标室一，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1、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CA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5、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6、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6 号楼南楼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898-68723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8602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报价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4 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磋商报价。

4.5 信用记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为准。

6. 磋商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

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4 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4.1 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1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4.4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

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密封要求:** 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 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后, 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成功后, 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 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 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审及签约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若需要到现场开标, 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 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 如投标人未按时在线签到, 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7.3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

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 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如果项目为货物采购则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并用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如果项目为服务采购则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如果项目为工程采购则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项目属性为货物或服务的，按10%给予扣除；项目属性为工程的，按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单位或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出具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属性为服务，按 10%给予扣除。投标人同时为符合上述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环保：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了解品目清单、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管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或未附相关证明材料的质疑均不受理)。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1.2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注: 1.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1.3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 称: 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1006 室

联系方式: 0898-68602509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在质疑有效期内未就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1.5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2)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1.6 采购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六、其他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计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其他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6.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S2023-088
- 2、项目名称：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20000.00 元

各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 6、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项目概况：项目为2024、2025年度全市163座已接管桥梁、海秀快速路（一期）、海秀快速路（二期）、文明东越江隧道日常维修养护工程以及预计新增接管的46座桥梁（新增桥梁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总投资为174562029.40元。

二、采购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基础情况，结合绩效考核开展实际，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以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为节点，针对已托管的166座桥梁和隧道，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考核范围：考核范围覆盖海口市四个区（美兰区、秀英区、龙华区及琼山区）147座、跨区域3座、立交桥9座、景观桥4座、高架桥2座以及隧道1座，共计166座已接管桥梁（及预计接管的46座桥梁，最终以实际接管数量为准）。为便于考核工作开展，根据相关技术规范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桥隧结构划分为五类：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类、拱桥类、钢结构类、钢-混凝土组合梁类以及通道类，并据此制定考核细则；本项目投标人需负责组织不少于20人组成的考核队伍；桥隧评级实际结果以服务单位进场后评估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表1 各区桥隧数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一	已接管部分	166座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1	美兰区	56 座
2	龙华区	33 座
3	秀英区	33 座
4	琼山区	25 座
5	跨区域	3 座
6	立交桥	9 座
7	景观桥	4 座
8	高架桥	2 座
9	隧道	1 座
二	拟接管桥	46 座
1	2024 年预计接管	36
2	2025 年预计接管	10

1、美兰区

美兰区共有桥隧 56 座，区内桥隧名称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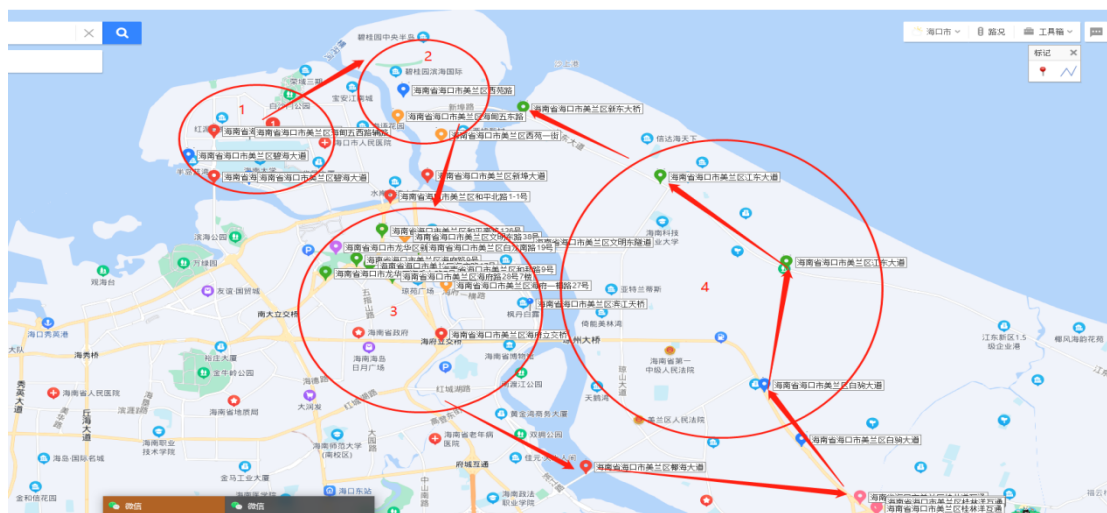


图 1 美兰区桥隧分布图

桥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美兰区桥隧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世纪大桥	海甸河入海口(连接海甸五西路和滨海大道)	主干道
2	东风桥	文明东路海润酒店东侧 20 米与美舍河交汇处	次干道
3	甸昆桥	五西路与甸昆路交叉口	主干道
4	美舍河一号桥	就业局门口东侧	支路
5	和平桥	和平北路跨海甸河	主干道
6	美舍河大桥	白龙南路与美舍河交汇处	次干道
7	美舍河三桥	海府一横路群下村路口	次干道
8	海甸五路东桥	海甸五西路(海昌路西侧)	支路
9	新埠 1 号桥	新埠岛开发区北侧	主干道
10	白沙一桥	和平桥东侧 100 米海甸河南岸	主干道
11	新埠大桥	南渡江上(长堤路与白龙北路交叉口)	次干道
12	白沙桥	新埠大桥南侧桥头	主干道
13	宾园天桥	海口宾馆前	主干路
14	彩虹天桥	大同路与海秀路交叉处	主干路
15	大英天桥	海秀路乐普生商厦门口	主干路
16	东湖天桥	海秀东路农垦医院前	主干路
17	海府天桥	海府路省政府旁	主干路
18	和平天桥	海府路与和平路南路交叉	主干路
19	南航天桥	蓝天路与南航路丁字路口	次干路
20	人民天桥	人民大道(海甸二东路口)	主干路
21	四中天桥	北龙南路(四中门口北侧)	主干路
22	文明天桥	和平南路与北路交汇处	主干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23	灵山镇桥（南渡江中桥2）	新大洲大道与海榆大道交接口	主干路
24	白驹大道二桥（中桥K7+300）	海文高速（用南村旁）	城市快速路网
25	白驹大道三桥（中桥K5+800）	海文高速（冯昌村口旁）	城市快速路网
26	横沟内河桥	新埠岛豪生大酒店旁	次干路
27	鸭尾溪桥	海甸岛环岛路（海新大桥旁）	次干路
28	海新大桥	海甸五东路（燕泰国际大酒店北侧）	主干路
29	海大北门天桥	海南大学北门旁边	城市主干路
30	白驹大道4号桥	白驹大道K9+060	城市快速路网
31	白驹大道5号桥	白驹大道K9+421	城市快速路网
32	灵桂大道一桥	白驹大道K9+300，灵桂大道上	城市主干路
33	海彤路桥	海彤路上	城市次干路
34	新东方桥	连接江东大道	主干路
35	江东大道潭览河二桥	江东大道	主干路
36	江东大道潭览河三桥	江东大道	主干路
37	新埠岛3号路桥	新埠岛三号路上，拟建桥梁中心桩号为K0+953.650	主干路
38	碧海大道桥	位于碧海大道分支上，半岛蓝湾对面	次干路
39	椰海大道c路桥	位于海口市江东片区，南起琼山大道与白驹大道交叉口，北至东海岸皇冠大酒店。	主干路
40	寰岛试验学校一桥	江东新区，桥梁中心桩号为K0+350处与振家溪相交	次干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41	寰岛试验学校二桥	江东新区，桥梁中心桩号为 K0+465.85 处	次干路
42	规划一桥	海口市椰海大道延长线（琼山大道 至白驹大道） k0+771.43-k0+856.97	主干路
43	规划二桥	海口市椰海大道延长线（琼山大道 至白驹大道） k1+702.3-k1+916.7	主干路
44	规划三桥	海口市椰海大道延长线（琼山大道 至白驹大道） k2+344.33-k2+429.87	主干路
45	海警一支队人行天桥	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次干道
46	文明东潭览河三桥	海口文明东路南渡江东岸东横二路	主干路
47	白驹大道迈雅河桥	白驹大道延长线中心桩号 K0+885	主干路
48	白驹大道南岳溪桥	白驹大道延长线中心桩号 K3+316	主干路
49	白驹大道道孟桥	白驹大道延长线中心桩号 K4+953	主干路
50	白驹大道道芙连通河 桥	白驹大道延长线中心桩号 K7+036	主干路
51	白驹大道人行通道一 桥	白驹大道东延长线 K4+660	主干路
52	白驹大道人行通道二 桥	白驹大道东延长线 K5+640	主干路
53	翠岛桥	海甸岛四东路东端	城市次干路
54	江东新区起步区路网 项目（一期）增项工 程（10座地下连通道 结构体）	江东新区	主干路
55	顺达路桥	桂江大道上跨芙蓉河	主干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56	白驹大道道芙连通河桥通道	白驹大道	主干路

2、龙华区

龙华区共有桥隧 33 座，区内桥隧名称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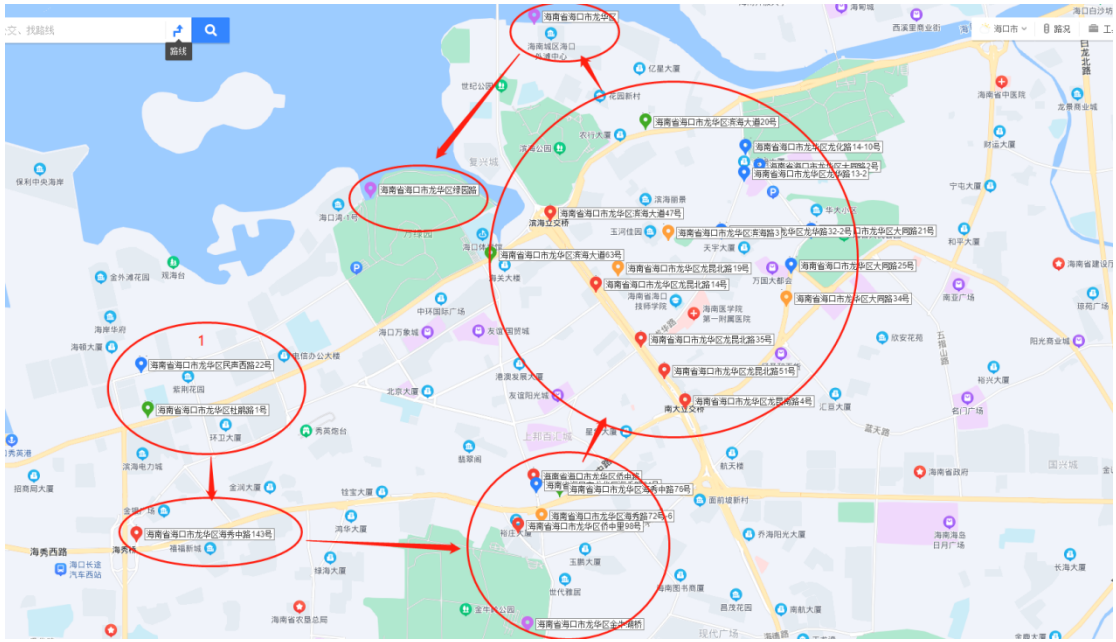


图 2 龙华区桥隧分布图

桥隧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龙华区桥隧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侨中隧道	侨中路	主干道
2	龙昆南美舍河桥	龙昆南延长线（火车东站旁）	主干道
3	侨中路桥	侨中路延长线	次干道
4	红棉桥	海口市外滩滨水地区	次干道
5	市政府桥	市政府北侧门口	次干道
6	新天地商城桥	南沙路（东侧路口处，老马家西侧）	次干道
7	人民桥	人民路跨海甸河	主干道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8	大同桥	大同路与大同一横路交叉口	支路
9	咖啡厂老桥	咖啡厂北门口与玉河路交叉口	次干道
10	老南大桥	海秀路跨龙昆沟	支路
11	万带桥	大同南路供电公司门前	次干道
12	义龙西路桥	龙昆北路(义龙西路横跨龙昆沟)	支路
13	响水桥	金牛路跨西崩潭(南庄酒店对面)	主干道
14	金牛湖桥	海口市粮油储备仓库门口	支路
15	咖啡厂新桥	滨河路与玉河路交叉口	次干道
16	龙昆北路桥	龙昆北路(跨大同沟)	主干道
17	滨海九孔桥	龙昆沟出海口	主干道
18	罐头厂桥	龙昆北路(龙华路穿龙昆沟)	主干道
19	龙华菜市场桥	龙华路(玉河天桥下面)	次干道
20	玉沙村桥	滨海大道(海关旁边)	主干道
21	华夏天桥	大同路(人民公园旁)	次干路
22	龙华天桥	太阳城大酒店西侧约 50M	次干路
23	侨中天桥	海秀中路(侨中大门西侧)	主干路
24	万国天桥	万国商场前	次干路
25	万绿园天桥	滨海大道万绿园门口	主干路
26	新港天桥	滨海大道(新港路口)	主干路
27	一中天桥	东方广场西北侧 20M	次干路
28	友谊天桥	九小西侧	次干路
29	玉河天桥	龙华路龙华菜市场旁	次干路
30	侨中隧道天桥	华侨中学西侧	次干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31	红棉一桥	杜鹃路与滨海大道交接口	主干路
32	快速路桥下海垦天桥	海秀路至海垦路	主干路
33	民声桥	民声路与杜鹃路交叉口	次干路

3、秀英区

秀英区共有桥隧 33 座，区内桥隧名称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图 3 秀英区桥隧分布图

桥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 秀英区桥隧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国际会展中心通道	市政府行政中心旁	主干道
2	滨海西路粤海铁路跨线桥	滨海西路跨海铁路桥	主干道
3	滨海西粤海铁路跨线天桥	滨海西路跨海铁路桥	主干路
4	五源河桥	黄金海岸西侧 80 米	主干道
5	双拥天桥	滨海大道与双拥路口	主干路
6	苍英村一号桥	丘海立交桥附近	支路
7	苍英村二号桥	丘海立交桥附近	支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8	苍英村三号桥	丘海立交桥附近	支路
9	砖厂桥	G224（金鹿公园旁）	次干路
10	后海桥	G225（长流镇林场旁）	次干路
11	海盛桥	G225（楚新花园旁）	主干路
12	永万东路桥	海口市永万东路（南海大道-货运大道段）	主干路
13	向荣路桥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跨越秀英沟段	主干路
14	文锦路桥	海口市文锦路（向荣安置小区东侧规划路上）	城市次干路
15	货运大道一桥	永万中与货运大道交叉口西边，750m处	城市主干路
16	货运大道二桥	永万中与货运大道交叉口西边，1100m处	城市主干路
17	货运大道三号涵洞桥	货运大道 K3+693.750 处	城市主干路
18	货运大道四号涵洞桥	货运大道 K3+750 处	城市主干路
19	货运大道五号涵洞桥	货运大道 K5+460 处	城市主干路
20	货运大道六号涵洞桥	货运大道 K5+590 处	城市主干路
21	货运大道七号涵洞桥	货运大道 K5+990 处	城市主干路
22	绿色长廊五源河桥	长彤路上	城市主干路
23	S81（k3+400）白水塘中桥	S81 线路上，k3+400	主干路
24	S81（k4+482）白水塘二桥	S81 线路上，k4+482	主干路
25	S81（k4+778）白水塘三桥	S81 线路上，k4+778	主干路
26	S81（k4+868）白水塘四桥	S81 线路上，k4+868	主干路
27	快速路桥下秀英天桥	海秀路至秀英大道	主干路
28	快速路桥下华润天桥	海秀路至秀英大道	主干路
29	长流十号路桥	长流十号路	次干路
30	G15 沈海高速公路海口段	滨海大道与粤海大道交叉	主干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照明设施)	路口北	
31	荣山河桥	秀英区	主干路
32	排涝河桥	秀英区	主干路
33	那卜河桥	秀英区	主干路

4、琼山区

琼山区共有桥隧 25 座，区内桥隧名称及所在位置见下表：



图 4 琼山区桥隧分布图

桥隧情况详见下表：

表 5 琼山区桥隧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海瑞大桥	东货运大道跨南渡江下游	主干道
2	面前坡涵桥	龙昆南路(南大立交桥南引桥南 端东侧 1KM 处)	主干道
3	凤翔桥	凤翔路跨美舍河(海南省司法厅 旁)	主干道
4	流芳桥	流芳路跨美舍河(五公祠西北侧)	支路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5	水电桥	凤翔路（中山南桥上游，大和乐酒店后侧）	支路
6	洗马桥	洗马桥路 62 号南侧	支路
7	新桥路桥	新桥路（海南省干部疗养院前）	支路
8	个钱渡桥	滨江西路（海瑞大桥西岸南侧 1 千米处）	次干道
9	响水河桥	琼州大道（府灵路 K2+850 年处）	次干道
10	斜板桥	琼州大道（南渡江大桥与响水河之间）	次干道
11	中山南桥	中山南路（鸿泰宾馆北侧）	次干道
12	国兴东美舍河桥	国兴大道跨美舍河桥	主干道
13	明珠天桥	琼州大道明珠商厦旁	主干路
14	文庄天桥	琼州大道（文庄路口）	主干路
15	海师天桥	海南师范大学校门 90 米	主干路
16	道客村天桥	龙昆南路春源购物广场对面	主干路
17	面前坡天桥	乔海阳光大厦门前	主干路
18	琼州大桥	海文高速公路（横跨南渡江）	主干路
19	高登桥	高登东路与琼州大道交接口	主干路
20	南渡江大桥	新大洲大道横跨南渡江	主干路
21	货运大道美舍河	椰海大道丁村小学旁	主干路
22	府那通道桥	椰海大道丁村小学旁	主干路
23	红城湖美舍河桥	红城湖延长线，五公祠南边	城市主干路
24	S81（k1+250）跨椰海大道桥	S81 线路上，横跨椰海大道 k1+250	主干路
25	滨江天桥	美祥路与滨海路交接处	城市主干路

5、跨区域

表 6 跨区分布桥梁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S81 (k2+060) 跨线桥	S81 线路上, k2+060 处	主干路
2	S81 (k2+281) 通道桥	S81 线路上, k2+281	主干路
3	S81 (k3+502) 跨线天桥	S81 线路上, k3+502	主干路

6、立交桥

表 7 立交桥桥梁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南大立交桥	龙昆南路与龙昆北路交汇处	主干道
2	滨海立交桥	滨海大道与龙昆北交叉口	主干道
3	海瑞立交桥	丘海大道海瑞墓门口	主干道
4	海秀立交桥	疏港大道与海秀路处	主干道
5	龙昆南立交桥	龙昆南延长线与绕城高速连接处	主干道
6	丘海立交桥	丘海大道与绕城高速连接处	主干道
7	海府立交桥	海府路与国兴大道交叉口	主干道
8	桂林洋立交桥	白驹大道 K9+300	主干道
9	S81 那梅立交桥	新大州大道上, 横跨凤翔路 (K0+520)	主干路

7、景观桥

表 8 景观桥桥梁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香泉桥景观桥	新华南路东西湖连接处	支路
2	杜鹃桥	海口市外滩滨水地区	支路
3	绿园桥	万绿园内湖出海口	支路
4	龙珠桥	龙昆沟出海口	支路

8、高架桥

表 9 高架桥桥梁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海秀快速路	国兴大道至秀英火车站	主干路
2	海秀高架桥二期	秀英区	主干路

9、通道

表 10 通道情况

序号	桥隧名称	所在位置	所在道路等级
1	文明东越江通道	文明东路	主干路

10、拟接管部分

预计需纳入养护范围的桥隧共有 46 座,对于预计可能纳入养护范围的桥隧,以实际纳入桥隧数量、单价(参照同类型桥隧,确定平均单价)、接管时间(以市政局正式的接管通知为准)及考核情况进行付费。详见下表:

表 11 预计接管的桥隧名称

序号	桥隧名称
1	环球一号路桥
2	长影二路乐园水渠箱梁桥
3	长影一路乐园水渠箱梁桥
4	K4+660 人行通道
5	K5+640 人行通道
6	中心景观河 II 2 号桥
7	博养河一号桥
8	中心景观河 II 6 号桥
9	中心景观河 II 3 号桥
10	白龙南通道
11	博养河 3 号箱涵
12	博养河 2 号箱涵
13	中心景观河 I 1 号箱涵
14	滨江路天桥(海府一横路)
15	滨江路天桥(凤翔东路)
16	中心景观河 II 1 号桥
17	美云西一路桥
18	美云西二路桥

序号	桥隧名称
19	椰博路南桥
20	白沙坊棚改天桥
21	中丹路铝合金天桥
22	滨江帝景铝合金天桥
23	翡翠水城铝合金天桥
24	南海大道铝合金天桥
25	长新桥
26	江东哈罗学校桥
27	剩余 20 座桥梁待定，以实际为准

(2) 通过实地调研、托管项目资料收集与梳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各个项目情况及现状介绍、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目标及指标体系、第三方考核及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等内容；

(3) 代表采购人完成托管项目的第三方现场考核工作，包含日常考核、定期考核及常规考核。

①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的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以服务单位自行对已管养桥隧巡检为主，巡检完毕后将巡检结果以及整改完成期限上报，市政管理局根据服务单位上报的巡检结果进行抽检，抽检数量应占已管养桥隧数量的 30%以上。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常规考核相对独立。

②定期考核

定期考核的频率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市政管理局对日常考核中所发现问题是否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进行追踪，若发现服务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则在常规考核中扣除对应的分数。

③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的频率为每半年开展一次，针对“检测评估、养护工程、安全防护、档案资料、媒体曝光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5 个部分进行综合考评。年度考核结果为当年两次常规考核的平均分。

(4) 半年一次将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每年由市政管理局根据上下半年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上下半年得分结果进行当年服务费计算，并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5) 组织实施常规考核绩效评价现场会工作，通过组建行业专家组成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托管项目公司提供的运维台账资料进行审查，以“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

(6) 组织编制 166 个项目的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每半年开展 1 次），根据现场绩效评价情况，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评价结论。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根据各个项目合同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以及不同项目的考核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针对各项目合同中的绩效考核办法加以完善、修正；

(8) 协助采购人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并归档。

三、服务工作验收标准

满足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海口市桥梁和隧道设施养护项目运维绩效考评方案》对托管项目实施阶段绩效考核工作相关要求，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运营效果的监管要求，并以文本形式（包括电子版文本）提供通过采购人复核的。

四、考核细则

考核细则中一级指标设置评分分值上限，二级指标不设置上限。本考核细则指标未列举但存在安全隐患的病害、上级主管部门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服务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未整改在常规考核的得分基础上每超过 1 天扣 1 分。详见下表（考核细则须完全响应，投标人如有负偏离则按废标处理）：

1、日常考核

(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梁类（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90 天
	桥面平整完好，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90 天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60 天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60 天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5 天
	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路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	7 天
	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块件存在松动、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挡土墙、护坡、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杆盖及橡胶盖完好、无断裂、损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3 天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高于 98%。	3 天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3 天
	灯具应干净整洁，有污渍应及时清理。	3 天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桥名牌应包括桥名、建造年月。	7 天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出现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5 天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梯道	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限高架应稳固，数字标志清晰。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避雷装置应完好。	7 天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0 天

(2) 拱桥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90 天
	桥面平整完好, 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 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90 天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60 天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60 天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立交桥泄水管出口宜高出地面 30cm~50cm 或直接接入雨水系统。	5 天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人行道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	7 天
	人行道上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 检查井盖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 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20 天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20 天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9 天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9 天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超过 98%。	3 天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桥区清洁	桥区内出现杂草、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3 天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避雷装置应完好。	7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3) 钢结构梁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30 天
	桥面平整完好, 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 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20 天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立交桥泄水管出口宜高出地面 30cm~50cm 或直接接入雨水系统。	5 天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人行道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	7 天
	人行道上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 检查井盖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 天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 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10 天
防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1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10 天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存在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5 天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5 天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超过 98%。	5 天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3 天
	避雷装置应完好。	1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雨棚：钢化玻璃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出现松动、缺损、裂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钢构件出现锈蚀、破损、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40 天
	配电箱外观应整洁，出现锈蚀或油漆剥落等现象应及时修复；箱体出现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 天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4) 钢-混凝土组合梁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30 天
	桥面平整完好，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30 天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30 天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5 天
	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路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	7 天
	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块件存在松动、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2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20 天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3 天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高于 98%。	3 天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3 天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出现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5 天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避雷装置应完好。	7天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天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0天

(5) 通道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衬砌和挡墙	内铺砌应完整、清洁、牢固。	7 天
	墙体、顶板表面出现腐蚀、剥落应及时修复。	7 天
	主体结构出现裂缝、下挠、倾斜、下沉、漏水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5 天
梯道	梯道、坡道、扶手和无障碍设施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出现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垂直电梯	垂直电梯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5 天
栏杆或护栏	栏杆或护栏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道面	通道内的装饰墙砖、地砖出现丢失、缺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人形地下通道应完整，出现障碍物、沉陷、凸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脱落或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排水管线出现破损、阻塞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 天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 天
	人行地下通道内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出现漏电和超负荷运行时应及时处理。	5 天
避雷设施	防雷装置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严禁挖掘地线的覆土，并应采取防冲刷措施；避雷针接地线附近出现堆放	10 天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物品和修建任何设施时应及时处理。	
通风设施	人行地下通道口及通道内应干燥、整洁和通风良好，出现积水，雨水倒灌时应及时清理。	7 天
附属设施	人行地下通道装饰物应完整、清洁、牢固。	5 天
	人行地下通钢化玻璃雨棚装置应保持完整、清洁、牢固。	30 天

2、定期考核

(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梁类（100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9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面平整完好，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90天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6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6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10cm。	5天	未及时修复，每一处扣1分。
	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5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路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	7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块件存在松动、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7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杆盖及橡胶盖完好、无断裂、损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高于 98%。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应干净整洁，有污渍应及时清理。	3 天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桥名牌应包括桥名、建造年月。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出现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5 天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梯道	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限高架应稳固，数字标志清晰。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避雷装置应完好。	7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拱桥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9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面平整完好, 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 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9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6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6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立交桥泄水管出口宜高出地面 30cm~50cm 或直接接入雨水系统。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人行道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上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 检查井盖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 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2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9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声屏 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9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超过 98%。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区清洁	桥区内出现杂草、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 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避雷装置应完好。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钢结构梁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面平整完好, 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 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立交桥泄水管出口宜高出地面 30cm~50cm 或直接接入雨水系统。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人行道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上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 检查井盖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 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1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1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1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声屏 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存在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超过 98%。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避雷装置应完好。	1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雨棚：钢化玻璃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出现松动、缺损、裂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钢构件出现锈蚀、破损、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4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配电箱外观应整洁，出现锈蚀或油漆剥落等现象应及时修复；箱体出现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钢-混凝土组合梁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桥面铺装	桥面铺装严禁覆盖伸缩装置。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面平整完好, 无杂物堆积及蔓生杂草, 铺装层出现裂缝、坑槽、拥包、车辙、积水、沉陷、碎边、桥头跳车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 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 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	3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或脱落及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一处扣 1 分。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检查井出现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人行道块件、盲道和路缘石应完好、牢固、平整。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表面应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 块件存在松动、残缺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 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护栏出现缺损、变形、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未及时修复，每一处扣 1 分。
	防护栏应完整、醒目、有效。	2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调治构造物	出现开裂、破损、塌陷、倾斜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同类型灯具的亮灯率应高于 98%。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出现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施	遮光板应完整、有效，出现误挂和缺项时应及时处理。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避雷装置应完好。	7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区内定期清理杂草、涂鸦等。绿化支架锈蚀、变形、脱落;花盆锈蚀、开裂、失稳、坠落;外饰面板松动、脱落、破损,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未及时修复,每一处扣1分。
上部结构、下部结构	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露筋、锈蚀、起皮、铆钉丢失、螺栓松动、变形、沉降、位移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0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通道类 (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衬砌和挡墙	内铺砌应完整、清洁、牢固。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墙体、顶板表面出现腐蚀、剥落应及时修复。	7 天	
	主体结构出现裂缝、下挠、倾斜、下沉、漏水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梯道	梯道、坡道、扶手和无障碍设施应完好、牢固, 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 出现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垂直电梯	垂直电梯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或护栏	栏杆或护栏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道面	通道内的装饰墙砖、地砖出现丢失、缺损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形地下通道应完整, 出现障碍物、沉陷、凸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脱落或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管线出现破损、阻塞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照明灯具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地下通道内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 出现漏电和超负荷运行时应及时处理。	5 天	未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避雷设施	防雷装置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严禁挖掘地线的覆土，并应采取防冲刷措施；避雷针接地线附近出现堆放物品和修建任何设施时应及时处理。	1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通风设施	人行地下通道口及通道内应干燥、整洁和通风良好，出现积水，雨水倒灌时应及时清理。	7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附属设施	人行地下通道装饰物应完整、清洁、牢固。	5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地下通钢化玻璃雨棚装置应保持完整、清洁、牢固。	30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常规考核

(1) 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梁类（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一、检测评估（10分）	1.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日常检查，每缺一次扣 0.2 分。
			巡检、维修记录应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要求；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并编制成文归档。	—	每缺一次检测结果扣 0.5 分。
		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要求：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3 年-5 年；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6 年-10 年。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定期检测，每缺一座扣 0.2 分。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要求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	不符合指标要求，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特殊检测		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要求。			—	不符合指标要求，每缺一项扣 0.2 分。	
二、养护工	桥面系	桥面养护	1. 坑槽：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不得超过 20mm，面积不得超过 0.04m ² 。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程 (70分)		2. 松散: 路面结构失去粘接力、集料松动, 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 坡峰坡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翻浆: 路面、路基湿软出现破裂、冒泥浆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沉陷: 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 路面下凹, 不得超过 30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脱皮: 路面面层层状脱落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啃边: 路面边缘破碎脱落, 宽度不得超过 0.1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车辙: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带状纵向凹槽, 深度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波浪: 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 其峰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网线(裂缝): 缝宽不得超过 3mm, 且多处缝距不得超过 100mm, 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的块状不规则裂缝。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油漆: 表面油漆出现变色或漆皮隆起、脱落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保护带	出现开裂、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坑洞面积不大于 0.1m ² , 深度不得超过 20mm; 保护带与桥面的接缝高差不得超过 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排水系统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20cm。出现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泄水孔堵塞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相邻块高差不得超过 3mm。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面出现网裂、块件松动、脱空、下沉或拱起变形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栏杆出现缺损、变形、锈蚀，裂缝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	应完整、美观、有效。	10 天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照明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梯道	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上部结构	钢筋混凝土	1. 混凝土：出现破裂、脱落； 2. 露筋锈蚀：钢筋出现外露且产生锈蚀； 3. 渗水：出现渗水； 4. 裂缝：A、B 类：不得超过 0.2mm；C、D 类：不得超过 0.15mm； 出现上述问题应及时修复。	30 天
预应力混凝土		1. 非结构裂缝：不得超过 0.1mm； 2. 结构裂缝：出现裂缝（或按设计规定）；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通用		3. 锚固端的封端混凝土出现裂缝、剥落、渗漏、穿孔、预应力锚具暴露的现象； 出现上述问题应及时修复。			
			主桁节点和板拼接接头铆栓失效率不得大于 10%。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出现明显的损伤或产生明显的变形、移位时应及时修复。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梁挠度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值（主梁控制在 1/400，次梁控制在 1/250）。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拱圈横向裂缝不得超过 0.3mm；拱圈纵向裂缝不得超过 0.5mm；拱波和拱肋结合处裂缝不得超过 0.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下部结构	墩台		墩台帽裂缝不得大于 0.3mm，墩台身（A 类：不得大于 0.4mm；B 类（有筋）：不得大于 0.25mm；B 类（无筋）：不得大于 0.35mm；C、D 类（有筋）：不得大于 0.2mm；C、D 类（无筋）：不得大于 0.3mm。）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表面出现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时应及时清理；发生损坏、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当立交桥墩靠近机动车道时，宜在桥墩四周浇筑混凝土护墩。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墩台的裂缝不得超过 0.5mm。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石砌圬工出现通缝或错缝时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产生变形和勾缝出现脱落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支座	检查保养周期不低于 1 次/年。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外露金属构件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棍轴出现变形、磨损、支座钢板生锈、钢筋混凝土摆柱破损露筋、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修复。上下锚栓（特别是弧形支座）应无剪断、弯曲断裂、无损坏。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橡胶支座出现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钢构件出现裂纹、变形、脱焊和锈蚀、螺栓出现剪切破坏、螺母出现缺失和松动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球形支座转动受到阻碍时应及时处理应定期清除尘土，每年更换润滑油一次。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高度变化值不得超过 3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油毡垫层出现损坏、脱落、老化时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下沉不得超过 30mm，残缺不得超过 0.2m ² 。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安全防护 (5 分)	1.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安全防护组织演练，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天	抽检并综合打分。
	2.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物资储备库；编辑物资储备明细清单。	7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3. 施工安全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范围做好围挡、立牌等。	3 天	每缺一项扣 1 分。
	4.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	前期应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障措施；期间启动应急预案，24H 轮流值班制，第一时间应当突发状况的发生；后期加强对桥梁进行详细的日常巡查。	1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四、档案资料（5 分）	技术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实行“一桥一档”，由桥长管理。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不得缺失，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五、媒体曝光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10 分）	媒体曝光	不得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负面报道一次扣 3 分。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投诉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	7 天	1. 每出现投诉办件存档资料不全减 0.5 分； 2. 每一单处理工单后投诉人回访结果为双否（未解决和不满意）的，减 1 分，单否的（未解决或不满意）减 0.5 分。

(2) 拱桥类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一、检测评估 (10 分)	1.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日常检查, 每缺一次扣 0.2 分。
			巡检、维修记录应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 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并编制成文归档。	—	每缺一次检测结果扣 0.5 分。
		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3 年-5 年; 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6 年-10 年。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 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定期检测, 每缺一座扣 0.2 分。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特殊检测		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扣 1 分。
			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2 分。
	二、养护工程 (70 分)	桥面系	桥面养护	1.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不得超过 20mm, 面积不得超过 0.04m ² 。	3 天
2. 松散: 路面结构失去粘接力、集料松动, 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3. 拥包：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翻浆：路面、路基湿软出现破裂、冒泥浆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沉陷：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不得超过 30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脱皮：路面面层层状脱落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啃边：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不得超过 0.1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车辙：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带状纵向凹槽，深度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波浪：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其峰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网线（裂缝）：缝宽不得超过 3mm，且多处缝距不得超过 100mm，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的块状不规则裂缝。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油漆：表面油漆出现变色或漆皮隆起、脱落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2mm；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坑洞面积不大于 0.01m ² ，深度不得超过 20mm；保护带与桥面的接缝高差不得超过 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系统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出现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泄水孔堵塞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人行道	表面应平整，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相邻块高差不得超过 3mm。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面出现网裂、块件松动、脱空、下沉或拱起变形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护栏	出现露筋锈蚀、松动错位、缺失残缺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	应完整、美观、有效。	7 天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区清洁	桥区内出现杂草、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3 天	未及时修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施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情况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	3 天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情况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上部结构	拱桥	<p>1. 开裂：拱圈出现纵向裂缝；主拱圈出现节点开裂的现象；拱圈、拱波混凝土、拱上空腹拱等开裂不超过限值，若超过限值，应进行观测、限制或禁止通行，查明原因，及时处理。</p> <p>2. 微弯板、主拱圈构件、连接件（杆）出现表面开裂、表面混凝土剥落露筋的现象。</p> <p>3. 桥面贯通裂缝：拱桥横向联系出现大致平行于桥面道路中线方向裂缝，主拱圈出现大致垂直于桥面道路中线方向裂缝。</p> <p>4. 主拱圈、空腹式拱上构造出现构件表面混凝土脱落、露筋锈蚀、结构裂缝、裂缝处渗水的现象。</p> <p>5. 主拱圈、实腹式拱上构造出现砌体缺损、砌体脱落、砌体表面风化剥落、砂浆松动缺失的现象。</p> <p>6. 变形：拱圈、圯工拱桥变形；实腹式拱上构造出现侧墙变形、倾斜的现象。</p> <p>7. 排水：砖、石拱桥均应做排水，圯工拱桥防水层出现损坏失效现象。</p> <p>8. 圯工拱桥出现拱墙突出、拱圈渗水、表面风化剥落、灰缝脱落、滋生植物的现象。</p> <p>9. 系杆拱桥构件损伤、锈蚀等现象：系杆拱桥钢丝、吊杆和锚具出现损伤，如出现损伤则应立即限制交通，组织修复；柔性系杆、吊杆钢丝束锈蚀；吊杆锚头及吊杆与横梁节点区密封处脱漆、锈蚀；拱肋的防蚀涂装应定期维护；套管表面应每年涂刷防锈材料，外包材料出现老化、脆裂及人为损伤的现象；锚夹具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出现松弛、锈蚀的现象；锚固区附近的混凝土有裂缝。</p> <p>10. 系杆拱桥构件积水等现象：吊杆锚头及吊杆与横梁节点区密封处漏水、</p>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通用		漏油、积水；锚固区附近的混凝土表面、锚垫板预埋钢管内、拱座有积水；积水或垃圾进入拱座混凝土与钢管拱肋连接处缝隙。 11. 系杆拱桥的防雷装置出现损坏现象。 出现上述问题应及时修复。			
			主桁节点和板拼接接头铆栓失效率不得大于 10%。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出现明显的损伤或产生明显的变形、移位时应及时修复。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梁挠度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值（主梁控制在 1/400，次梁控制在 1/250）。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拱圈横向裂缝不得超过 0.3mm；拱圈纵向裂缝不得超过 0.5mm；拱波和拱肋结合处裂缝不得超过 0.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下部结构	墩台		墩台帽裂缝不得大于 0.3mm，墩台身（A 类：不得大于 0.4mm；B 类（有筋）：不得大于 0.25mm；B 类（无筋）：不得大于 0.35mm；C、D 类（有筋）：不得大于 0.2mm；C、D 类（无筋）：不得大于 0.3mm。）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表面出现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时应及时清理；发生损坏、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当立交桥墩靠近机动车道时，宜在桥墩四周浇筑混凝土护墩。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墩台的裂缝不得超过 0.5mm。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石砌圬工出现通缝或错缝时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产生变形和勾缝出现脱落现象应及时修复。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圯工拱桥的砖石墩台、墩台身在 A 类侵蚀环境时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4mm, 砖石墩台、墩台身在 B 类侵蚀环境时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25mm, 砖石墩台、墩台身在 C、D 类侵蚀环境裂缝宽度不得超过 0.2mm。(A 类侵蚀环境: 无侵蚀性静水浸没环境, 与无侵蚀性土壤直接接触的环境; B 类侵蚀环境: 构件表面经常处于结露或湿润状态的环境, 水位频繁变动环境; C 类侵蚀环境: 距海岸线 1km 范围内, 直接承受盐雾影响的环境; D 类侵蚀环境: 盐渍土环境。)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支座	检查保养周期不低于 1 次/年。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 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 无积水、油污。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外露金属构件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 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 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棍轴出现变形、磨损、支座钢板生锈、钢筋混凝土摆柱破损露筋、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修复。上下锚栓(特别是弧形支座)应无剪断、弯曲断裂、无损坏。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橡胶支座出现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钢构件出现裂纹、变形、脱焊和锈蚀、螺栓出现剪切破坏、螺母出现缺失和松动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球形支座转动受到阻碍时应及时处理应定期清除尘土, 每年更换润滑油一次。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高度变化值不得超过 3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油毡垫层出现损坏、脱落、老化时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下沉不得超过 30mm，残缺不得超过 0.2m ² 。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安全防护 (5 分)	1.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安全防护组织演练，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天	抽检并综合打分。
	2.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物资储备库；编辑物资储备明细清单。	7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施工安全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范围做好围挡、立牌等。	3 天	每缺一项扣 1 分。
	4.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	前期应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障措施；期间启动应急预案，24H 轮流值班制，第一时间应当突发状况的发生；后期加强对桥梁进行详细的日常巡查。	1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四、档案资料 (5 分)	技术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实行“一桥一档”，由桥长管理。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不得缺失，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五、媒体曝光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10 分)	媒体曝光	不得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负面报道一次扣 3 分。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投诉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	7 天	1. 每出现投诉办件存档资料不全减 0.5 分； 2. 每一单处理工单后投诉人回访结果为双否（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解决和不同意)的,减1分,单否的(未解决或不满意)减0.5分。

(3) 钢结构梁类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一、检测评估 (10 分)	1.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日常检查, 每缺一次扣 0.2 分。
			巡检、维修记录应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 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并编制成文归档。	—	每缺一次检测结果扣 0.5 分。
		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3 年-5 年; 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6 年-10 年。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 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定期检测, 每缺一座扣 0.2 分。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特殊检测		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扣 1 分。
			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2 分。
二、养护工程 (70 分)	桥面系	桥面养护	1.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不得超过 20mm, 面积不得超过 0.04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松散: 路面结构失去粘接力、集料松动, 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3. 拥包：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翻浆：路面、路基湿软出现破裂、冒泥浆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沉陷：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不得超过 30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脱皮：路面面层层状脱落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啃边：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不得超过 0.1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车辙：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带状纵向凹槽，深度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波浪：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其峰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网线（裂缝）：缝宽不得超过 3mm，且多处缝距不得超过 100mm，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的块状不规则裂缝。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油漆：表面油漆出现变色或漆皮隆起、脱落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2. 翘起：路面翘起不得超过 10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3. 空鼓：路面空鼓不得超过 0.02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4. 铺装：表面应平整，相邻块高差不得超过 3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保护带		出现开裂、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坑洞面积不大于 0.1m ² ，深度不得超过 20mm；保护带与桥面的接缝高差不得超过 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伸缩装置	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2mm；螺帽松动、缝内沉积物阻塞、止水带破损、老化、钢材料破损、接缝处铺装碎边、钢材料翘曲变形、伸缩缝处异常声响，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保护带应完好，出现开裂、松散应及时修复，坑洞面积不大于 0.01m ² ，深度不得超过 20mm；保护带与桥面的接缝高差不得超过 2mm。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系统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10cm。	2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出现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泄水孔堵塞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泄水管和排水槽应完好、畅通、外观整洁美观，出现堵塞、残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存在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梯道	梯道区域构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处理。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和限高牌。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名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情况应及时处理。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表面应平整，及时清理障碍物、积水等，相邻块高差不得超过 3mm。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面出现网裂、块件松动、脱空、下沉或拱起变形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栏杆、护栏	出现露筋锈蚀、松动错位、缺失残缺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混凝土栏杆、石质栏杆和金属栏杆的损坏，应按原结构和相同材质进行恢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防护网	应完整、美观、有效。	7 天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照明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出现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等情况及时修复。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出现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破损、接线井无盖等情况及时修复。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灯具应干净整洁，出现污渍及时清洁。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养护	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清洁率在 93%以上，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无枯枝，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其他附属设施	雨棚：钢化玻璃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出现松动、缺损、裂纹等情况应及时修复；钢构件出现锈蚀、破损、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4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配电箱外观应整洁，出现锈蚀或油漆剥落等现象应及时修复；箱体出现损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限高门架应稳固。反光警示标志应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避雷装置应完好。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脚手架出现锈蚀、损坏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上部结构	钢结构	1. 锈蚀：出现易剥落的锈层或厚度明显变薄。 2. 各部件接合点的销子、螺栓等：出现损坏、丢失或松动。 3. 焊缝：出现裂纹。 4. 杆件：出现明显弯曲或扭曲。 5. 积水：节点、缝隙部位和钢箱梁内部空间出现积水现象。 6. 钢梁：腹杆铆接接头处裂缝长度超过50mm；下承式横梁与纵梁连接处下端裂缝长度超过50mm。 7. 钢桥涂装：油漆应定期涂抹；油漆涂层有脱落、咬底、漏涂、气泡等缺陷。 出现上述问题应及时修复。	1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通用	主桁节点和板拼接接头铆栓失效率不得大于10%。	30天
		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出现明显的损伤或产生明显的变形、移位时应及时修复。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梁挠度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值（主梁控制在1/400，次梁控制在1/250）。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拱圈横向裂缝不得超过0.3mm；拱圈纵向裂缝不得超过0.5mm；拱波和拱肋结合处裂缝不得超过0.2mm。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下部结构	墩台	墩台帽裂缝不得大于0.3mm，墩台身（A类：不得大于0.4mm；B类（有筋）：不得大于0.25mm；B类（无筋）：不得大于0.35mm；C、D类（有	1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筋)：不得大于 0.2mm；C、D 类(无筋)：不得大于 0.3mm。)		
			表面出现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时应及时清理；发生损坏、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当立交桥墩靠近机动车道时，宜在桥墩四周浇筑混凝土护墩。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墩台的裂缝不得超过 0.5mm。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石砌圬工出现通缝或错缝时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产生变形和勾缝出现脱落现象应及时修复。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支座	检查保养周期不低于 1 次/年。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外露金属构件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棍轴出现变形、磨损、支座钢板生锈、钢筋混凝土摆柱破损露筋、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修复。上下锚栓（特别是弧形支座）应无剪断、弯曲断裂、无损坏。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橡胶支座出现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钢构件出现裂纹、变形、脱焊和锈蚀、螺栓出现剪切破坏、螺母出现缺失和松动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球形支座转动受到阻碍时应及时处理应定期清除尘土，每年更换润滑油一次。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高度变化值不得超过 3mm。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油毡垫层出现损坏、脱落、老化时应及时修复。	2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下沉不得超过 30mm，残缺不得超过 0.2m ² 。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安全防护 (5 分)	1.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安全防护组织演练，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天	抽检并综合打分。
	2.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物资储备库；编辑物资储备明细清单。	7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施工安全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范围做好围挡、立牌等。	3 天	每缺一项扣 1 分。
	4.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	前期应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障措施；期间启动应急预案，24H 轮流值班制，第一时间应当突发状况的发生；后期加强对桥梁进行详细的日常巡查。	1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四、档案资料 (5 分)	技术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实行“一桥一档”，由桥长管理。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不得缺失，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五、媒体曝光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媒体曝光	不得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负面报道一次扣 3 分。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投诉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	7 天	1. 每出现投诉办件存档资料不全减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10分)				2. 每一单处理工单后投诉人回访结果为双否（未解决和不满意）的，减1分，单否的（未解决或不满意）减0.5分。

(4) 钢-混凝土组合梁类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一、检测评估 (10 分)	1.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 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 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日常检查, 每缺一次扣 0.2 分。
			巡检、维修记录应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 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并编制成文归档。	—	每缺一次检测结果扣 0.5 分。
		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3 年-5 年; 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6 年-10 年。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定期检测, 每缺一座扣 0.2 分。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 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3 分。
	3. 特殊检测		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	不符合指标要求, 每缺一项扣 0.2 分。	
二、养护工程	桥面系	桥面养护	1.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不得超过 20mm, 面积不得超过 0.04m ² 。	3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松散: 路面结构失去粘接力、集料松动, 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70分)		3. 拥包：路面局部隆起，坡峰坡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翻浆：路面、路基湿软出现破裂、冒泥浆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沉陷：路面、路基有竖向变形，路面下凹，不得超过 30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脱皮：路面面层层状脱落不得超过 0.1m ² 。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7. 啃边：路面边缘破碎脱落，宽度不得超过 0.1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8. 车辙：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带状纵向凹槽，深度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9. 波浪：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其峰谷高差不得超过 15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网线（裂缝）：缝宽不得超过 3mm，且多处缝距不得超过 100mm，面积不得超过 1m ² 的块状不规则裂缝。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11. 油漆：表面油漆出现变色或漆皮隆起、脱落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桥头搭板	桥头搭板出现下沉、破损、断裂及板底脱空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伸缩装置	相对高差不得超过 2mm。	6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排水系统	跨河桥梁泄水管下端露出不应少于 20cm。出现检查井凸起、沉陷、井盖缺失、泄水孔堵塞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人行道	表面应平整，无障碍物、无积水，相邻块高差不得超过 3mm。	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人行道面出现网裂、块件松动、脱空、下沉或拱起变形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栏杆	栏杆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1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防撞护栏	防撞墩（墙）和防撞栏杆出现缺损、变形、锈蚀，裂缝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2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防护网	应完整、美观、有效。	7天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照明设施	灯具、灯杆、灯架完好，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灯具下引线绝缘良好、无破皮、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标志牌	桥梁应设置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名牌、限载牌和限高牌应保持完好、清晰；出现松动、倾斜、破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监控设备	正常开启，出现遮挡、脏污、松动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梯道	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断裂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防护网、声屏障	出现锈蚀、缺失、变形、松动、破损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上部结构	钢-混凝土组合梁	1、钢-混凝土组合梁桥面板出现纵向或横向裂缝。 2、组合梁支座及桥板面出现裂缝和渗水。	40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3、出现钢筋缺失。 4、钢-混凝土组合梁结合面出现相对滑移和开裂；当梁端相对滑移达到0.1mm时，应及时修复。 5、梁体出现异常振动；横隔板网裂；连接件脱焊松动。 6、梁体发生位移、下挠、出现结构裂缝及渗水。 7、压型钢板组合桥面板支撑处及板肋出现变形，板肋与连接件附近的混凝土出现疲劳裂缝。 8、梁与混凝土桥面板之间的剪力连接件应完好无损，出现纵向滑移及掀起。 9、梁表面出现细微不规则裂缝、混凝土破裂脱落及混凝土脱落后露出内嵌的钢筋并且钢筋产生锈蚀的现象。 10. 涂装：油漆涂层有脱落、咬底、漏涂、气泡等缺陷。 出现上述问题应及时修复。		
		通用	主桁节点和板拼接接头铆栓失效率不得大于10%。	6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6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出现明显的损伤或产生明显的变形、移位时应及时修复。	6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梁挠度不得超过规定允许值（主梁控制在1/400，次梁控制在1/250）。	6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下部结构	墩台	墩台帽裂缝不得大于0.3mm，墩台身（A类：不得大于0.4mm；B类（有筋）：不得大于0.25mm；B类（无筋）：不得大于0.35mm；C、D类（有筋）：不得大于0.2mm；C、D类（无筋）：不得大于0.3mm。）	1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表面出现青苔、杂草、荆棘和污秽时应及时清理；发生损坏、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应及时修复。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当立交桥墩靠近机动车道时，宜在桥墩四周浇筑混凝土护墩。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墩台的裂缝不得超过0.5mm。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石砌圬工出现通缝或错缝时应及时修复。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产生变形和勾缝出现脱落现象应及时修复。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支座	检查保养周期不低于1次/年。	2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支座各部分应完整、清洁、有效，支座垫板应平整、紧密、锚固牢固。支座周边应干燥、洁净，无积水、油污。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外露金属构件应定期清洁、除锈、刷防锈漆，局部除锈刷漆颜色宜和原色一致，整体除锈刷漆颜色宜和梁体颜色一致。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辊轴出现变形、磨损、支座钢板生锈、钢筋混凝土摆柱破损露筋、损坏等病害应及时修复。上下锚栓（特别是弧形支座）应无剪断、弯曲断裂、无损坏。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橡胶支座出现裂纹、钢板外露、不均匀鼓凸、移位、脱空及剪切超限等病害时应及时修复。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钢构件出现裂纹、变形、脱焊和锈蚀、螺栓出现剪切破坏、螺母出现缺失和松动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球形支座转动受到阻碍时应及时处理应定期清除尘土，每年更换润滑油一次。	30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高度变化值不得超过 3mm。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油毡垫层出现损坏、脱落、老化时应及时修复。	3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挡土墙、护坡	下沉不得超过 30mm，残缺不得超过 0.2m ² 。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安全防护 (5 分)	1.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安全防护组织演练，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天	抽检并综合打分。
	2.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物资储备库；编辑物资储备明细清单。	7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施工安全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范围做好围挡、立牌等。	3 天	每缺一项扣 1 分。
	4.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	前期应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障措施；期间启动应急预案，24H 轮流值班制，第一时间应当突发状况的发生；后期加强对桥梁进行详细的日常巡查。	1 天	每缺一项扣 0.5 分。
四、档案资料 (5 分)	技术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实行“一桥一档”，由桥长管理。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不得缺失，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五、媒体曝光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10 分)	媒体曝光	不得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负面报道一次扣 3 分。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投诉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	7 天	1. 每出现投诉办件存档资料不全减 0.5 分； 2. 每一单处理工单后投诉人回访结果为双否（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解决和不同意)的,减1分,单否的(未解决或不同意)减0.5分。

(5) 通道类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一、检测评估 (10 分)	1. 经常性检查	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应每日巡检；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3 天；III 等养护的城市桥梁巡检周期不宜超过 7 天。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日常检查，每缺一次扣 0.2 分。	
		巡检、维修记录应详实、及时、完整。	—	每缺一项扣 0.5 分。	
	2. 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	检测内容和范围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的结果，进行桥梁技术状况的评估和分级并编制成文归档。	—	每缺一次检测结果扣 0.5 分。
		结构定期检测	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3 年-5 年；II 类-V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宜为 6 年-10 年。	—	未按指标要求进行桥梁定期检测，每缺一座扣 0.2 分。
	3. 特殊检测	结构定期检测应有现场记录；应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填写状态评定表、结构缺陷记录表、特殊构件信息表和照片记录表。	—	不符合指标要求，每缺一项扣 0.3 分。	
		特殊检测应由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承担。	—	不符合指标要求，扣 1 分。	
	检测结果报告的编制应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要求。	—	不符合指标要求，每缺一项扣 0.2 分。		
二、养护工程 (70 分)	衬砌和挡墙	墙体、顶板表面出现腐蚀、剥落时应及时修复。	7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装饰通道出现装饰物的缺失应及时补齐；如遇施工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装饰物空鼓应及时修复，防止砸伤行人；装饰材料应采用阻燃材料避免燃烧伤人。	10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主体结构出现裂缝、下挠、倾斜、下沉、漏水等现象应及时修复；通道即处于危险状态，必须及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待查明原因后予以加固、修复。	15 天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梯道	梯道、坡道、扶手和无障碍设施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粗糙，出现坑洞和油污等黏性易滑物质时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垂直电梯	垂直电梯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垂直电梯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并应执行相应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维修保养记录应归档保存。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垂直电梯检测应每年检测一次；检测报告归档保存。	2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栏杆或护栏	栏杆或护栏出现松动、变形、缺损、锈蚀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道面	人形地下通道应完整，出现障碍物、沉陷、凸起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通道内的装饰墙砖、地砖等出现丢失、缺损应及时修复，如发现缺失应及时补修；喷涂的通道内墙出现涂画情况应及时予以清理。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缺损不全、脱落或泄水孔堵塞时应及时修复。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排水管线出现破损、阻塞等现象应及时修复。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每季度对泵站设施进行保养，电机、水泵的保养应符合有关的机械保养规定。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照明设施	通道内的电气设备应每月检测；雨季前要对所有的电气设备遥测一遍，防止漏电伤人；检查结果整理归档。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人行地下通道内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	5天	不符合要求扣1分。
		照明灯具无断裂、换坏、缺失、倾斜、脱焊及严重锈蚀。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通风设施	人行地下通道口及通道内应干燥、整洁和通风良好，出现积水、雨水倒灌等现象应及时清理。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避雷设施	防雷装置应保持完整，牢固，美观，有效；严禁挖掘地线的覆土，并应采取防冲刷措施；避雷针接地线附近严禁堆放物品和修建任何设施。	7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避雷针和引下线及地线，每年雷雨季前应检测；当防雷性能降低时，必须及时修理。	1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附属设施	人行地下通钢化玻璃雨棚装置应保持完整，清洁、牢固，无破损。	5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每月组织人员进行清理，保证行人的正常通行。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人行地下通道内电器、电路、控制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检查记录应归档保存。	3天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三、安全防护 (5分)	1. 应急演练	定期进行安全防护组织演练，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	30天	抽检并综合打分。
	2. 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物资储备库；编辑物资储备明细清单。	7天	每缺一项扣0.5分。
	3. 施工安全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范围做好围挡、立牌等。	3天	每缺一项扣1分。
	4. 重大活动、节日保障	前期应建立保障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保障措施；期间启动应急预案，24H轮流值班制，第一时间应当突发状况的发生；后期加强对桥梁进行详细的日常巡查。	1天	每缺一项扣0.5分。
四、档案资料 (5分)	技术档案	档案管理制度应建立健全，实行“一桥一档”，由桥长管理。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每缺一项扣0.5分。
		不得缺失，应根据历年检查、养护资料，逐步建立和完善。	—	每缺一项扣0.5分。
五、媒体曝光	媒体曝光	不得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负面报道一次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修复时间	扣分标准
时间和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10 分)	12345 投诉办件处理	投诉事件应及时有效的处理。	7 天	1. 每出现投诉办件存档资料不全减 0.5 分； 2. 每一单处理工单后投诉人回访结果为双否（未解决和不满意）的，减 1 分，单否的（未解决或不满意）减 0.5 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和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中标结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_____。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_____。

第三条 质量保证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交付时间、地点

_____。

第五条 项目人员、技术设备投入

_____。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支付日期和方式

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 1、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报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全部服务完毕和工作费用结算完，本合同终止。
- 7、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供应商简介
-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6、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授权委托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 13、技术部分（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报价函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5、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6、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 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额。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 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3、供应商简介

4、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交叉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
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采购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请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响应”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描述情况及要求的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4、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废除投标人其投标资格。

14、技术部分

(包括技术资料、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分表。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

最后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1、初步审查表（资格性、符合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XXX	XXX	XXX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7	其他	无其他无效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2、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业绩 (15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或市政设施运维绩效考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	人员配置 (15分)	<p>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组成人数在 20 人(不含)以下不得分，20 人(含)-25 人(不含)得 6 分，25 人(含)以上得 12 分，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请协议；或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请协议并加盖公章。</p> <p>2. 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市政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聘请协议；或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聘请协议并加盖公章。</p>
4	硬件设备 (10分)	<p>1. 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的，每提供 1 辆小轿车，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的，每提供 1 辆电动车，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3. 投入电脑 2 台(含)以上，得 2 分，否则得 0 分。须提供发票或租用(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p>结合采购需求对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工作流程、考评工作计划、调查问卷、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等要素，方案满分 10 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p>

5	进度措施方案 (10分)	结合采购需求对进度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各阶段人员分工、进度计划等要素，方案满分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整治工作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
7	人员配置与管理 (10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职责说明、各类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培训计划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方案满分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
8	安全及质量保障 措施方案 (10分)	结合采购需求对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管理制度、现场环境安全风险分析、现场环境安全预控等要素，方案满分10分，如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方案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不明确、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等），扣完为止。
9	合计 (100分)	